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本次董事会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换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樊行健 谢思敏 田生文